

• 王雲五主編 •

人人文庫



巴黎和會簡史

黃正銘 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S 0011809

K143
381

港 台 書

黃正銘 著

巴黎和會簡史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S9013170

石 景 宜 生 日 書

年 月 日

編印人人文庫序

余弱冠始授英文，爲謀教學相長，並滿足讀書慾，輒廣購英文出版物。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*Everyman's Library* 者，刊行迄今將及百年，括有子目約及千種，價廉而內容豐富，所收以古典爲主，間亦參入新著。就內容與售價之比，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。其能如是，則以字較小，行較密，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，所減成本亦多。

余自中年始，從事出版事業，迄今四十餘年，中斷不逾十載。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，多厲廉售之意，如萬有文庫一二集，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，其尤著者也。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，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，叢書集成簡編，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，一本斯旨。惟以整套發售，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，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。

幾經考慮，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，編爲人人文庫，陸續印行，分冊發售，定價特廉，與人人叢書相若；讀者對象，以青年爲主，則與前述叢書略異。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，以新五號字排印，與人人叢書略同；每冊定價一律，若干萬字以下，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，占一號；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，占二號，皆依

出版先後編次。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，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，概不折扣。惟實行以來，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，售價即加倍，頗欠公允。研討再四，決改定售價，單號仍爲八元，雙號則減爲十二元，俾相差不過鉅。又爲鼓勵多購多讀，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，悉聽購者自選。區區之意，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，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。

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，除別有歸屬，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，當盡量編入本文庫。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，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。果能如願，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。

韶光荏苒，今距本文庫創刊時恰滿三年，出版書號已達一一一〇，冊數多至七百三十，間有極合本文庫性質，徒以篇幅過多，不得不割愛者，深覺可惜。幾經考慮，決自本年七月，即創刊第四年之日開始，於原有單號及雙號之外，新增特號一種，凡每冊自三百五十面至五百五十面者，一律作爲特號，售價定爲二十元，俾本文庫範圍益廣，而仍維持定價一律之原則，當爲讀書界所樂聞也。

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王雲五識

目錄

第一編 巴黎和會的序幕

第一章 對德停戰……………一

一 德國要求停戰……………一

二 協商國會議的幾個問題……………五

三 軍事條件的商討……………八

四 停戰協定的簽字……………一四

第二章 威爾遜主義與秘密條約……………一九

一 停戰協定與十四原則……………一九

二 十四原則的銓釋……………二五

三 十四原則與秘密條約……………三七

第二編 巴黎和會

第三章 巴黎和會的組織……………四四

一 巴黎和會的集合……………四四

二 巴黎和會的機構……………四八

錄

目錄

三 巴黎和會的程序……………五四
四 會議的公開問題……………六〇

第三編 巴黎和會的工作

第四章 德國疆域問題……………六四

一 德國的西界：德國與法國……………六四

二 德國的東北邊界：德國與波蘭……………六九

三 德國海外殖民地的處置……………七六

四 山東問題……………八十

第五章 國際聯盟……………八八

第四編 巴黎和會的結局

第六章 美國與和約……………九九

第一編 巴黎和會的序幕

第一章 對德停戰

一 德國要求停戰

一九一八年秋天，歐洲大戰已歷四年。協商各國由於人力物力的優厚，作戰力量日益增強。同盟國家軍事方面，迭遭挫敗，國內政治革命，亦有一觸即發之勢，於是紛紛求和，以圖挽救最後的覆滅，保加利亞最先於九月廿九日與協商國停戰，繼之爲土耳其，於十月三十日簽訂協定兩國均爲無條件的投降。奧匈帝國於十一月三日簽約，德國則爲十一月十一日。

對德停戰，事前曾經談判的階段，不特停戰是有條件的，即對戰後和平的恢復，亦有雙方共同承認的基礎。德國總理巴登親王（Max. of Baden），於十月五日經由瑞士政府致送通牒於美國總統威爾遜，請求威氏着手於和平的恢復，並以德方此意通知各交戰國家，派遣代表商酌應採手段，以免再度流血。德國並承認接受美總統一月八日向國會致詞中所定的程序（即十四原則），要求立即促致陸海空各方的全面休戰。

威爾遜於十月八日答覆德國通牒，亦由瑞士駐美代辦轉交。復文內提出三個問題，認爲關係

重大，有先行聽取德方意見的必要。

第一、德國政府是否接受美總統一月八日在國會的演詞，以及以後各次演詞中，所設定的條件，而且同意按照實施？

第二、中央國家軍隊，現尙占領各國土地，美總統殊未便向此等與彼協商的國家，提議休戰。中央國家同意將軍隊立時撤出占領地區，始能爲善意討論的基礎。

第三、德總理是否僅係代表進行戰事的帝國政府官方而發言？

十月十二日，德方由外相索爾夫（Solf）提出二次通牒，對於第一點表示接受，並說相信協商各國，亦必採取美總統在其演詞中，所表示的同樣態度。對於第二點，德國願與奧國政府，準備接受撤兵的建議。並主張成立混合委員會，商定撤退的必要處置。對於第三點，復文內稱負責進行和平的德國現政府，乃國會大多數所同意而組成。德國總理一切行動，均得此多數的擁護，並以德意志政府與德意志人民的名義發言。

美國於十月十四日提出第二次答覆，由國務卿藍辛（Robert Lansing）署名，聲明撤兵程序和停戰條件，須根據協商各國軍事專家的判斷與意見而決定。但對協商國目前軍事優勢的維持，如無滿意和安全的保證，則任何辦法，均難接受。同時，如德國武力仍照舊進行其非法與不人道的作戰，則各國對於停戰問題，亦不能加以考慮。復牒指出，在德國進行和議之時，其潛艇尙在海上專事擊沈商船，及其救生艦艇。新近德軍自法蘭特斯（Flanders）及法國被迫撤退，

亦濫肆破壞，實爲違反文明作戰的規則與慣例。在此種不人道與劫掠破壞行爲繼續之下，協商各國正極痛心疾首，殊不能望其即行放下武器。最後美總統要求德國政府注意其所已允接受的和平條件之一，即七月四日威氏在凡農山（Mount Vernon）演詞中所謂一切專制權力，凡能單獨的與秘密的由於己意而擾亂世界和平者，皆須予以毀滅。假使不能即時消除，至少亦須減至無能作爲的地位。他說：一向控制德意志民族的權力，即係此種權力，德意志人民應決定有所變更。此爲德人自動進行和平的前提，整個和議程序，須有此項明確保證，協商各國自應確知其對手爲誰也。

美國對於德人停戰的要求，原所歡迎，但通牒措詞，不得不表示強硬。然又恐要求過分，致談判之門，從此關閉，所以十月十四日的復牒，並沒有提出如當時輿論所主張的無條件投降，而祇要求保證。撤退的條件，不由混合委員會談判，而讓協商各國的軍事專家來決定。協商國軍事優勢的維持，假如沒有十足滿意的擔保，即不能停戰。德軍如再繼續其非法的作戰，停戰問題，亦不能考慮，並指出德國政府的性質，爲全般和戰的關鍵。

德將魯登道夫（Ludendorff）以通牒要求過於嚴酷，主張拒絕。他希望有一個談判的停戰，可以有兩三個月時間，讓德軍從占領地區從容撤退。因爲就威爾遜牒文的詞意而論，實足使德軍恢復作戰，顯不可能。所以他寧願讓敵人以戰爭來博得這些條件。興登堡（Von Hindenburg）亦警告政府說，就是失敗，我們所要接受的條件，亦不會比現在更壞。可是政府的判斷，認爲

德國軍事已無法支持，而不得不決定讓步。

十月二十日，德國發出第三次通牒內稱：德國贊成即行規定撤兵詳細辦法，並相信美總統當不至核准與德國人民榮譽有礙，以及和開始正義的和平不相融洽的要求。德國政府抗議對於該國陸海軍非法與不人道行爲的責言。爲掩護撤退，必要的破壞乃國際法所許可。德國否認其艦隊於擊沈船隻時，曾故意破壞救生艦艇，而主張由中立國委員會，就此事實加以調查。惟爲避免阻礙和平工作計，德國政府業已命令各潛艇司令，不再轟擊商船。關於專制權力應予毀滅一節，德國復稱，德意志帝國的人民代表，一向沒有被賦予左右組織政府的力量。對於和戰的決定，憲法亦未規定人民代表的同意問題。惟此種情形，現正在根本演變中。新政府的組成，完全依照人民代表的意志。國會各大黨的領袖，均爲現政府的人員，政府並向國會提案修改帝國憲法，對於和戰的決定，須得人民代表同意。此項新制度的維持，不僅有憲法爲之保障，而且爲德意志人民不可動搖的堅強決定。因此美總統所謂協商國對手爲誰的一問題。可明白予以答覆，即和平與停戰的申請，乃來自一毫無專制與不負責任的勢力，而爲絕大多數德意志人民所支持的政府。

十月二十三日，威爾遜將德方通牒經過，轉告協商各國政府，同時復向德國提出復牒。他說，他能考慮的停戰，僅爲美國與協商各國，須處於一種地位，可以執行任何協定，而使德軍的重新恢復作戰，爲不可能。他指出德國憲法上的改變，尙未成熟。德國人民，縱能控制戰爭，亦將爲未來的戰爭，而非目前所討論者。德國人民無法控制其軍部，普魯士君主對於帝國政策的支配

，亦未稍減。舉世各國，不能信託此等德國政策實際發動者的言論。美國所樂與談判者，當為德意志人民的真正代表。設有一日，必須與此等軍事領袖，及王室政客辦理交涉，則美國所要求者，將為投降而非和平的談判矣。

德國於十月二十七日最後提出第四次通牒，說德國憲政漸上軌道，軍權亦受人民政府的支配，並等待停戰條件，俾得引入正義的和平。

二 協商國會議的幾個問題

德國停戰要求既經接受，協商各國政府乃進一步從事對德提出停戰條件的商討。

威爾遜派遺豪斯上校 (Edward M. House) 為其私人及美國政府代表，前往巴黎，與協商國領袖進行商談。豪斯於十月二十六日抵法，各國正在考慮如何答覆德國通牒問題。法國總理克里滿沙 (Clemenceau) 與福煦元帥 (Ferdinand Foch) 則認德國已完全失敗，任何條件，均將接受。海格 (Haig) 元帥則頗不以此結論為然。但對於德國停戰要求，則一律主張不予拒絕。潘興將軍 (Pershing) 反對停戰，他以一冗長的備忘錄，電告華府，謂戰爭應該繼續進行。克里滿沙與英相勞合喬治 (Lloyd George) 接受福煦保證，認為照他所提停戰條件，則所得實質勝利，和侵入德國，完全相同。威爾遜亦不欲干涉，於是許德停戰之議遂定。

協商國會議於十月三十一日在凡爾賽舉行首次正式集會。但對德復文及停戰條件，業已在若

千次非正式會議中預先商定。此會議實質上即為協商國的最高作戰會議（Supreme War Council），僅加上日本與其他小國應邀出席的代表。一切決定，均操於英法意三國首相及豪斯之手。有時英外長貝爾福（Balfour），法外長畢勒（Pichon），意外長宋尼諾（Sonniño）及英國戰時內閣秘書恆凱（Sir Maurice Hankey）亦得參加，這是以後和會中，四頭會議（Council of Four）的濫觴。

會議最先遭遇的問題，即為協商國家中大國與小國的關係，究應如何。法國主張比利時的參加。日本要求他亦應被諮商。英國則謂討論對奧問題時，塞爾維亞和希臘，應與比利時取得同等地位。意大利反對小國參與停戰討論，以免不易達到一致的決定。法國旋又提出凡遭受侵略各國均應邀請，但如此則將包括門的內哥羅，而排除大不列顛。又若以對協商國作戰有無重大犧牲為標準，則葡萄牙和巴西應否出席，亦成問題。最後決定比利時日本得派代表，希臘和塞爾維亞如提出要求，亦允照派。其他各小國，於牽涉本身利益時，亦得派遣代表，出席會議。

次為對德復牒遞送手續問題，德奧停戰要求，皆由威爾遜總統轉達，如協商國復文仍由威爾遜轉交，而不與敵方直接交涉，則德國的接受或拒絕，將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。豪斯主張將條件通知威爾遜得其核定，而由威氏轉告德國，謂停戰要求業已接受，詳細條款則由協商國直接交付德國。但法國反對邀請德國停戰的方式，因照此辦法，則福煦元帥勢必派遣軍使，以白旗前赴德軍陣地，為停戰的通告也。英國乃謂此當由威爾遜總統知照德國，以白旗軍使，來見福煦。

意外長宋尼諾，在總理奧蘭圖（Orlando）未到巴黎以前，代表意大利發言。他深恐德國接受條件，而奧國拒絕，則已講和的國家，勢不能協助其盟友，繼續對另一國家作戰。即各國與德言和，意大利將不得不單獨對奧作戰到底。又如德國首先接受停戰條件，德人可能喬裝協助奧軍，或自西線撤回奧軍各師團，以對付意大利。因為英法既經與德媾和，則兩國輿論，將不許再派軍隊至意大利前線助戰。英法兩首相保證此事，謂當由威爾遜總統令奧國在德國派員往見福煦時，同時派員向狄亞士將軍（Diaz）索取條件。會中旋即採取下列決議：

協商各國政府，應即考慮對德和對奧的停戰條件，並即送交威爾遜總統。總統同意後，不必將內容通知德奧，而僅令兩國分別派使往謁福煦元帥，與狄亞士將軍。

奧蘭圖於十月三十日到達巴黎，途中得悉奧軍已向意方詢取條件。奧皇查理（Charles）並電意軍統帥部提出威尼沙（Venetia）撤退問題。協商方面甚盼對奧戰爭能先告解決，則德國將立即投降。於是迅速擬定對奧條件，於次日送交狄亞士將軍。

我們可見對德和對奧的談判程序，完全不同。對德通告，係由威爾遜發出，包含十四原則的接受，以及兩件保留。奧國則係直接向狄亞士索取條件，而於十一月三日簽約，沒有說到十四原則，亦沒有任何保留。因此，奧國最先所據以請求停戰的十四原則，是否亦適用於奧大利呢？這是後來和會中，一個頗傷腦筋的問題。

十一月五日，美總統通告德政府，謂協商國家於審閱總統與德方往來文件之後，願以總統一

九一八年一月八日演詞，以及嗣後各次演詞中所揭示的解決原則，進行和議。但各國對於第二款，即所謂海洋自由的原則，因可作為各種解釋，要求保留。一月八日演詞中，總統提出占領區域應予恢復，並即行撤兵與解放一節，各國認為須包括德國由於陸海空各方侵略行動，對於協商國人民與財產所生損害的賠償。並謂協商各國政府業已授權福煦元帥，接見德國使節，並當以停戰的條件，通知德使。

德方旋即任命停戰委員會，於十一月八日，在協商國大本營面受軍事條件。

三 軍事條件的商討

協商國對於停戰條件的商討，係自兩個基點出發。第一、即陸軍和海軍的條款，必須有以維持目前軍事的優勢。第二、這些條件的措詞，必須使德方願於接受。美國表示願以此事委之福煦、潘興、海格、狄亞士與貝當（Pétain）諸人。停戰的陸軍條款，後來即根據福煦的方案。不同的意見，來自英國和法國。法國所要求的條件，遠較英人為嚴酷。貝當主張德軍除手攜武器外，須全部解除武裝，並要求占領德國廣大領土，以為履行和平條件的擔保。為實現此項目的，他具體建議撤退期限的規定，務須短促，使德軍事實上不及運走任何軍事器材。德軍除自占領區域及阿爾薩斯，勞蘭撤退以外，並由協商國軍隊占領來茵左岸和右岸五十杼距離的地面。同時交出機車五千輛，卡車十萬輛。貝當認這些條件係屬必要，但恐德方或不能接受。英國的意見，較為中

庸。海格元帥以爲德人在軍事上並未失敗，故應課以他所能夠接受的條件，以免延長戰禍。他認法比占領地區和阿爾薩斯勞蘭的撤退，以及交出戰事初起時德人在法比所取得的機車車輛，即足以保證勝利。潘興在大體上贊同貝當。福煦則認海格的條件尚不充足。德軍雖自占領區域撤退，但仍可在本土重新採取防禦戰術，而協商國的現時優勢，則已被犧牲。他亦不認有完全解除敵軍武裝的必要，如使德人不能再有效的作戰，即爲已足。他要求德軍應行解除的武裝，約爲所有全部三分之一的大炮（即五千門，半爲重炮，半爲野炮），和半數的機槍（即五萬挺）。他贊成占領來茵的橋頭堡壘，而堅持在左岸建立中立地區。

英國雖認福煦條件爲不必要的嚴酷，而美國軍事代表團陸軍代表白禮氏（Bliss）將軍，則以爲尙不能滿足威爾遜所設定的條件。即德國在和平討論中，必須使其不能恢復作戰。因爲如僅將德軍集中本國境內，則他們就有機會可以重啓戰機。所以白禮氏所主張的方案，實際等於無條件的投降，全部的解除武裝與復員。他相信這不僅可使德軍淪於無助的地位，而且可以保證協商國心理的安定，不必時時顧及預防，而引起德人的反感。

協商國政治家終於採取了福煦的方案：

關於陸軍條款的決擇，協商國政府首領在十一月一日最高作戰會議的預備會中，曾有熱烈辯論。當時出席者，除豪斯及各國首領外，尙有福煦魏剛（Weygand）和代表協商國海軍會議（Navy Council）的葛德士（Sir Eric Geddes）。他們首先提出福煦的建議，勞合喬治認爲條

件太酷，可否不必占領德方橋頭堡壘的幾個大城。福煦則說梅因（Mainz），佛蘭克府（Frankfort）可龍（Cologne）的占領與控制，對於軍事優勢的維持實屬必要。英方顯然不願多占土地，以致失去停戰的機會，和增加對德關係的困難。他們認為德國軍隊並未解體，如果縮短戰線，即可騰出七十個師，尚能堅守有餘。英法軍隊作戰弊疲，補充困難。美國兵源雖極充沛，但缺乏經驗，訓練尚須時日。萬一條件過苛，深以德方能否接受為慮。奧蘭圖提議採取折中辦法，令德軍退至萊茵東岸，而在西岸設立中立地帶。克里滿沙則說，萊茵橋頭的占領，可收鼓勵士氣的作。用。停戰談判，縱然破裂，我們尚有繼續前進的信心。否則一度停戰以後，軍隊將不願再行作戰。海格的條件，和意相的提議，將使德人改進目前的地位，可以憑河據守而取得重新作戰的機會，協商國將來勢必須冒越河攻擊之勞。再則奧、保、土、各國崩潰以後，協商國可以集中對德，並可從奧太利進攻德境。德人最初或將拒絕這些條件，但協商方面有利地位的增進，則德人終將接受。豪斯支持法方見解，勞合喬治終亦接受福煦建議。

最高作戰會議於同日的正式會議中，未經討論，即通過福煦的陸軍條件。克里滿沙又堅持停戰協定中，須有損害賠償一個條款。勞合喬治表示反對，他說他贊同被劫財產的歸還，但認賠償是一個和平的條件。豪斯和宋尼諾亦認題目太廣，足以阻礙停戰的進行，龐那勞（Bonar Law）亦謂不能立即執行的條款，殊不必插入停戰協定中。但克氏對此，殊為堅執。他說，他僅欲舉出這個原則，祇求增加三個大字，「損害的賠償」（REPARATION FOR DAMAGES），不加任

何註解。法國人民受禍最慘，如不說及此事，他們將無法了解。所以他請求會議，體諒法國人民的感情。於是在會議的結尾中，增添了這樣一個影響重大的條款。法國財長克羅梓（Klotz）又說，在財政部分的開頭，加上一個條款，保留協商國家未來的各項要求，並提出原文如下：「協商國家對於未來的主張和要求的保留，仍然不變。」此一條款，亦被通過。當時這一無害的條文，竟成爲日後法國下一要求的根據，即關於賠償，他們不受停戰以前協定的拘束，而在和平條件中，有權加入情勢所需的任何條款。豪斯當時亦不再反對法國在停戰協定中，插入賠償項目的主張。他並且在討論結束時，建議採納法國總理的方案，他雖認這並不是停戰範圍以內的問題，但覺加入亦無所損。他深信和平根據不在結束戰爭的停戰條款，而在停戰前協商國威總統和德方的往來文件。這些解決的原則，業已詳細規定。殊不料停戰協定所牽涉的賠償問題，竟在後來和會中，打擊美國的代表。

協商國首領對於停戰協定的海軍條款，亦曾有冗長的討論。葛德士提出海軍會議的建議，須德人交出潛水艇一百五十艘，戰鬪艦十艘，戰鬪巡洋艦六艘，以及其他輕便船隻。他舉出三個理由：第一、假如英國大艦隊（Grand Fleet）和德國遠洋艦隊（High Sea Fleet）作一決戰，德國艦隊的損失，就須等於這些艦隊。第二、假如履行威爾遜總統的條件，使德國不能在比目前更好的情形恢復作戰，德國艦隊亦必須如此削減。第三、德國戰鬪巡洋艦較協商國占優勢，如不令其交出，則協商國勢必開始建造。